

国防基础科研核科学挑战专题
“百亿亿次计算科学的计算方法与高效能实现”领域
在中物院高性能数值模拟软件中心集中工作的
集中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防基础科研核基础科学挑战专题“百亿亿次计算科学的计算方法与高效能实现”领域（以下简称“领域”）的项目成员集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防基础科研核基础科学挑战专题管理暂行办法》、《国防基础科研核基础科学挑战专题管理细则》、《国防基础科研核基础科学挑战专题“百亿亿次计算科学的计算方法与高效能实现”领域实施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集中人员是指来自项目承担单位在中物院高性能数值模拟软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展研究的项目参研人员。

第三条 领域管理办公室负责集中人员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二章 集中期准备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拟定集中人员名单及集中时间段，经方向首席专家和领域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首席科学家批准。原则上，集中人员需为项目任务书中所列的参研人员。

第五条 集中人员按集中时间至领域管理办公室报到，签订《挑战专题集中工作协议》，并办理集中工作手续。原工作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六号院的集中人员在其原办公地开展工作，其他人员到中心提供的办公场所开展工作。

第六条 原则上，每个协议期在职人员集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星期，学生集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

第三章 集中期管理

第七条 集中人员在中心每天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到一定时间（含工作日、周末、节假日、8 小时工作制以外时间）计为出勤 0.5 天，具体要求为：在职人员需达到 3 小时，学生需达到 4 小时。原则上，每个自然天，最多认定的工作时间为 1 天。每个自然天的工作时间仅作为当天出勤的计算依据，不累计到其他自然天。

第八条 集中人员自行解决住宿。中心可为京外学生提供相关住宿信息。

第九条 集中人员集中期间因工作需要提出的需求，由领域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第四章 补贴范围与标准

第十条 集中人员中学生的集中期的补贴包括住宿补贴和助研补贴。

第十一条 住宿补贴

（1）补贴标准

中物院院内学生、中物院院外京区学生无住宿补贴；中物院院外京外单位学生核定标准为 2500 元/人月。

（2）发放方式

依据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出勤 15 天（含）以上发放 2500 元、出勤 10（含）-15 天发放 1250 元、10 天以下按 80 元/天折算），

每月发放。

第十二条 助研补贴

(1) 补贴标准

中物院院内学生：硕士 1500 元/月，博士 2000 元/月；

中物院院外学生：京内单位学生 200 元/人天，京外单位学生 180 元/人天。

(2) 发放方式

依据核定出勤天数，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补贴额度，分三部分进行发放：

A. 额度的 50% 直接发放至个人，按月发放；

B. 额度的 35% 由各研究方向首席专家根据本方向集中人员的集中情况、贡献情况等进行统筹，每半年发放一次；

C. 额度的 15% 由领域首席科学家根据领域集中人员的贡献进行统筹，每年年底发放一次。

第十三条 领域管理办公室按月完成《集中人员补贴单》，由项目负责人、方向院内首席专家、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批后，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

第五章 集中期结束

第十四条 协议期结束前一周，集中人员填写《集中结束总结表》，由项目负责人、方向院内首席专家、领域管理办公室主任依次签字确认后结束集中工作。

第十五条 未到协议期结束时间或未办理协议期结束手续，擅

自终止集中工作的集中人员，领域管理办公室有权利扣发其一个月的集中补贴。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六条 集中期间在中心开展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看电影、玩游戏等，一经发现则立即清退出中心，扣发一个月集中补贴，不允许再到中心进行集中工作。

第十七条 原则上，集中期间不允许出差。特殊情况需经首席专家、首席科学家审批，出差期间中心无管理责任。一个集中期内累计出差 2 次或者 7 天以上，扣发相应的住宿补贴。

第十八条 集中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考核标准之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首席科学家签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领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领域首席科学家签字：

2017 年 3 月 1 日